

2021-05-16

【轉知】落實「持續營運指引」，降低疫情對企業之衝擊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15)日公布臺北市及新北市，提升至 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，全國則為第二級。國內產業及企業營運已陸續受到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層面包括人員出勤、業務推展及生產營運等。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，指揮中心要求各企業落實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如附件)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疫情已進入「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」的持續營運計畫階段，建議企業依疫情情境、風險評估、因應對策、應變組織和緊急聯絡網、持續營運計畫演練五大架構，依照此階段落實企業內部的持續營運計畫。建議企業盤點核心任務、衝擊面，並分別建議從人員、業務、生產、營運進行評估，根據評估結果，分別就保護員工降低感染風險、人員辦公、出勤及出差方式改變因應、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以及其他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之措施，提供因應對策制定之建議或規定。

有關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部分的重要提醒事項:

1. 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
2.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；
3. 彈性調整人力，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；
4. 進行空間調整，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，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。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須配戴口罩；
5. 員工餐廳須保持桌與桌距離 1.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，餐桌設有隔板。若無法落實，以外帶為之；
6. 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(如視訊)。請員工勿參加集會活動；
7. 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暫停上課，提供彈性請假照顧兒童

指揮中心表示，由於企業種類及營運模式差異性大，請依計畫成立應變小組，依照中央指揮中心的建議，針對疫情進行滾動式管理。指揮中心請各

部會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透過各管道落實持續營運計畫，讓企業受疫情影響的衝擊降至最低，待疫情結束後也能儘速恢復核心或優先項目的營運能力。

* 如附件連結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ggBN_CqJ4jhnZ4amwOmfiw

*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gpA474HUIvCQ-IfZ5FMj5A?typeid=9>